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0-04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170,119,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94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170,116,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94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内容,其中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十二) 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170,119,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2,867,36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3,4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朱志怡、旷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对应股份共计6,147,786股,其中回购香港高宝对应股份4,303,450股;回购雅鑫电子对应股份1,844,336股。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1日,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 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19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核准中欣氟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宝")和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鑫电子")购买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8月20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浙外资备201900001),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手续。

根据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40J)及清流县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闽明清资备201900023),截至2019年9月3日,高宝矿业100%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中欣氟材名下,标的公司已成为中欣氟材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向交易对象新发行的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欣氟材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22日,中欣氟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中欣氟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9年2月26日,中欣氟材与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或"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对高宝矿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以下简称 "承诺期限")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承诺:高宝矿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5,000万元,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分别不低于8,300万元、8,300万元以及8,400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欣氟材应在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承诺年度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3、补偿的实施

(1)承诺期内,如果高宝矿业2018年、2019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0%的或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向中欣氟材支付补偿,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①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0%的,乙方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中欣氟材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乙方已经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对中欣氟材进行了补偿的,在计算2020年度业绩补偿时乙方已经进行了补偿的当期未完成净利润即为乙方已补偿净利润。

②2020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A.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但高于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90%的,乙方采用现金方式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年度应补偿现金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2020年无应补偿现金。

B.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90%的,乙方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中欣氟材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发行价格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2020年无应补偿股份,但也不返还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

③双方同意,若中欣氟材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乙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乙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中欣氟材。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A.如中欣氟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B.如中欣氟材实施分红派息,乙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中欣氟材,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2)当期应补偿现金及股份数量中乙方各方的承担比例,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乙方各方承担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乙方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即香港高宝70%、雅鑫电子30%。同时,乙方各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中欣氟材向乙方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中欣氟材在承诺年度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乙方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三、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70号),2018年度和2019年度高宝矿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8年度	8,300.00	8,496.77	196.77	102.37%
2019年度	8,300.00	4,188.67	-4,111.33	50.47%

注:(1)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完成率=实现金额/承诺金额*100%

2019年度,高宝矿业净利润为4,188.6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0.47%,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2018年度、2019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0%的,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已经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的,在计算2020年度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当期未完成净利润即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净利润。

根据上述公式,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83,000,000.00 -41,886,679.92)÷250,000,000.00×800,000,000.00 =131,562,624.26元,转换成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131,562,624.26÷21.40= 6,147,786.18股。

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合计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6,147,786.18 股,其中香港高宝应补偿股份 4,303,450 股(取整)、雅鑫电子应补偿股份1,844,336 股(取整)。

四、本次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对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合计回购6,147,786股,其中向香港高宝回购4,303,450股,向雅鑫电子回购1,844,336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数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结果

上述回购股份6,147,786股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2,161,423股减少至136,013,63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91,423	75.82%	-6,147,786	101,643,637	74.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4,707,311	66.62%	-1,844,336	92,862,975	68.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3,795,946	37.84%	-1,844,336	51,951,610	38.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911,365	28.78%		40,911,365	30.08%
4、外资持股	13,084,112	9.20%	-4,303,450	8,780,662	6.4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084,112	9.20%	-4,303,450	8,780,662	6.4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70,000	24.18%		34,370,000	25.27%
1、人民币普通股	34,370,000	24.18%		34,370,000	25.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2,161,423	100.00%	-6,147,786	136,013,63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总股本(股)	2019年度每股收益(元)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42,161,423	-0.4688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36,013,637	-0.4751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日-2020年5月2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0年5月1日-2020年5月2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60,0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2月25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8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5月6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7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3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10股转增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保持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的转增比例不变,相应变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了部分回购股份(合计998,019股)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168,000,000股减少至167,001,981股,回购专户股份数从1,719,019股减少至721,000股;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授予股份均为公司回购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股份数从721,000股减少至0股。

公司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001,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50,100,594.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6,800,792股,不送红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0股,本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001,98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7,001,98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3,802,77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5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75,623	44.42%	103,845,872	4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26,358	55.58%	129,956,901	55.58%
合计	167,001,981	100.00%	233,802,773	100.00%

备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33,802,773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365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C座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梁岳灏

咨询电话:020-85532539

传真电话:020-85526634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4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06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 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截至目前,由于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此次问询函延期回复。公司将继续推进此项工作的落实,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206T01TG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